附件2

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县级行政区和直辖市所属区（县）节水型社会评价工作。

二、必备条件

（一）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确定的控制指标全部达到年度目标要求。

（二）近两年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

（三）节水管理机构健全，职责明确、人员齐备。

三、评价方法

（一）除标准特别指出之外，应当采用上一年的资料和数据进行评价计算得分。

（二）总分85分以上认定为达到节水型社会标准要求。

（三）如遇缺项，则该项不得分，评价总分按照公式进行折算，折算公式为：评价总分=（实际总得分-加分项得分）×100/（100-缺项对应分值）+加分项得分。加分项不计入缺项。